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南京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6月29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南京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